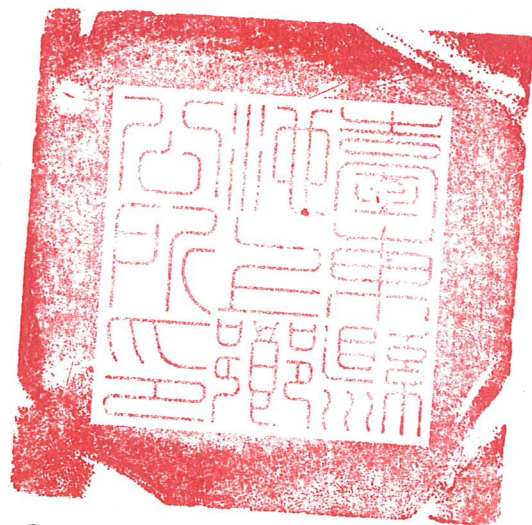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清字第11000181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範圍如下：

(一)福原村。

(二)福文村（中央山脈山坡地之區域除外）。

(三)大埔村（中央山脈山坡地之區域除外）。

(四)新興村。

(五)慶豐村（法林寺周邊區域除外）。

(六)大坡村一至三鄰（一鄰南溪以東區域除外）。

(七)錦園村一至十鄰。

(八)萬安村一至十鄰（七鄰除外）。

(九)富興村一至七鄰（二鄰保甲園區域除外）及十一鄰（縣道一九七線沿線以東三百公尺以外山坡地區除外）。

(十)振興村一至二鄰、四至十鄰。

二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本所得視情況公告修正之。

鄉長張堯城